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任字第 10530836700 號函修正第 1、2、5、9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遴選機制，遴聘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（以下簡稱任務編組委員），爰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任務編組委員，除具下列資格之委員外，其餘名額應以遴選方式產生：

- （一）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推派之代表。
- （二）依其設置要點規定所指派之特定職務人員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推派之代表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民間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。

三、遴選會議組成人數：五至十一人。

四、遴選會議成員：

- （一）成員資格由主管局處提報。
- （二）主管局處指定之成員依職務指定為原則。
- （三）市長指定之成員不得逾會議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- （四）凡出席遴選會議成員者，不得再擔任候選人。
- （五）遴選會議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五、候選人人選：主管局處得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，以公開徵求或本府推薦兩種方式辦理。

- （一）公開徵求：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，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。

(二) 本府推薦：候選人名額至少為當選人名額二倍。主管局處至少推薦二倍之人選，市長可推薦一倍之人選。

六、遴選會議之召開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市長指定之成員需一人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七、遴選候選人之評分表決：

(一) 應有會議組成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參與評分，該表決始生效力。

(二) 遴選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：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，沒意見不加減分，不同意扣一分。

(三) 遴選候選人依得分高低排序。

八、遴選方式所產生之任務編組委員，應依前項得分高低依序遞補，如無候補人選可遞補時，應依本原則重新遴選。

九、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，應先簽報市長同意，並加會本府人事處。遴選人選 簽報市長時，應加會本府人事處。